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董事孙晓峰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5 名。提名李福春先生、崔伟先生、何俊岩先生、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郇戈先生、崔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白女士、贺强先生、龙虹女士、杜婕女士、季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李福春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福春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崔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俊岩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宋尚龙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十大风云人物、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吉林省高级专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8年、2013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第九届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宋尚龙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孙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长春市政协委员。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 刘树森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

书记、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树森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7. 郜戈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吉林银行四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郜戈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8. 崔学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崔学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宋白女士：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国家计委中国计划出版社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监管部调研员，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调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专员。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白女士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贺强先生：195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

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龙虹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支部委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室副主任、支部委员、支部书记、院工会委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室主任、系副主任、支部书记、院工会副主席；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虹女士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杜婕女士：1955年7月出生，民进会员，博士研究生，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女士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季丰先生：1970年8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司法鉴定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咨询专家，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任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省公司财务负责人；吉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与技术执行合伙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先生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